2024年渭滨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提升）项目遴选办法

为优化配置项目资金，整合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规模，加快培育家庭农场，特制定本遴选办法。

1. 遴选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确保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公正遴选。

2、择优扶持。优先考虑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经济效益好、带动力强的，以及具有产业品牌优势、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经营主体。

二、遴选程序

1、由项目实施单位在渭滨区政府网站发布遴选公告；

2、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要求填写遴选报名表；

3、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遴选标准初步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4、项目领导小组对实施主体进行实地考察，研判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

5、对遴选的主体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三、遴选标准

1、区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作用显著、最新一批次评定的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其牵头领办的合作社、联合社；优先支持符合家庭农场条件的生态农场。

2、办公设施齐全、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业务运营规范、产业规模稳定、经营效益良好。

3、合作社全面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实行财务电算化。家庭农场使用“随手记”记账，开通“一码通”赋码。

4、同一主体省级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与其他中省同类或设施装备提升等支持内容高度相关的资金叠加享受；2022-2023年度内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经营主体补助资金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原则上不享受补助。

5、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具备一定产业规模，示范带动能力强，促进产业发展明显，引领群众致富效果好的合作社、家庭农场。

6、经营主体必须进入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进行管理。

7、所有实施项目必须符合秦岭保护、生态环保等相关政策和规划，涉及的土地审批手续等资料齐全。

四、提供资料

1、参加遴选报名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文件或图片资料

4、法人及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相关资料

5、合作社宣传服务平台或全国家庭农场名录库截图、家庭农场“一码通”截图、“随手记”记账信息截图

6、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备案等相关资料

附件：2024年渭滨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提升）项目

遴选报名表

|  |
| --- |
| 2024年渭滨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提升）项目遴选报名表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
| 单位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遴选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